

发包方合同编号：

承包方合同编号：

威海碳纤维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二期项目选定接入系统方案编制单位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特此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工作范围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编写威海碳纤维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二期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第二条 完成工作的质量和目标要求

(一) 质量要求：报告编制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编制。

接入系统报告应提供地区电网规划以及一体化项目的接入系统方案，说明系统继电保护、调度自动化以及系统通信设计方案，报告编制深度根据电网公司评审要求相应完善。

(二) 目标要求：报告编制完成后，需经评审单位审核通过（如需）。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纸质版 8 套，电子资料 1 份（U 盘）。

(四)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报告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专家论证通过。

第三条 工作进度和服务期限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自接到甲方任务下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开始项目调研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10 日内出具正式编制报告并完成提交全部最终成果，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的相关部门的审核、专家论证及备案等工作，直至满足项目建设所有审批要求；

2. 评审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后（如需），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编。

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批复文件，直至满足项目建设所有审批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目标、质量、进度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解答；

3. 如评审单位认为乙方提供的报告需要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报告进行修订。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
3. 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接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目标、质量、进度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产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3.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报告，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4.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5. 如评审单位认为乙方提供的报告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对报告进行修编；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工作向第三人转包、转让或者分包。

第六条 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条款确定：

(一)技术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注册、使用、转让等；

(二)乙方利用技术服务费用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

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三)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合理安排进度，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或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修编，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政策，出现问题时必须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增值税总价金额为¥3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圆整）；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334905.6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率为 6%，税额¥20094.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格。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亦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税费、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利润。

(二)支付方式：由甲方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给乙方，具体方式如下：

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后 30 天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70%；在咨询报告取得主管单位审批或相关意见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金额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九条 税费

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二)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三)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四)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需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经双方及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本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06月12日	签字日期：2026年06月12日
单位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江苏东路171-13号611室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华龙路1665号
邮编：264211	邮编：25010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	账号：37001618816050148101
税号：91371000MADNCON62K	税号：91370000706203483C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31-831219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